
关于调整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定投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原油（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501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 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暂停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原油；南方原油 LOF	南方原油（QDII-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501018	006476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1000 元	10 万元

注：此次调整仅针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的申购和定投业务，代销渠道业务保持不变；A 类基金份额相关业务保持不变。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将调整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和定投金额限制，调整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限额 10 万元。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渠道业务和 A 类基金份额相关业务的 1000 元限额保持不变。

(2) 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如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 1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超过 10 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3) 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超过 10 万元的申请（不含 10 万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超过 10 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4)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